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转正制度

第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新成立学生社团，向其挂靠单位提出转正申请：

（一）开展活动已满一学年，且未违反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校纪校规、学生社联章程、社团管理条例和社团自身章程的，或受过处分但积极改正的；

（二）一学年内除会员大会及干部例会外，举办活动次数不少于 5 次的。其中，活动次数以递交到挂靠单位或学生社联的活动申请表数目为准；

（三）一学年内社团活动质量评分不得低于规定数值的，其算法是将每月活动质量得分总和除以月数；

（四）一学年内的财务得分不低于规定数值；

（五）社团会员人数不少于 5 人；

其中，有一定的媒体报道、获奖记录或建立起本社团网络、纸质媒体等平台的优先转正。

第二条 学生社团转正程序

（一）要求转正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学生社团，在挂靠单位的监督下，举行社团会员大会，由会员就转正决议投票表决。其中，必须有三分之一会员以上到场，且赞成票数不得少于有效票数的三分之二。

（二）符合转正条件的学生社团的负责人，须在转正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周内，向学生社团的挂靠单位提交转正申请书，并附上有关材料具体包括如下内容：

1.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关于社团转正的会议纪要；
2. 本学年主要活动及财务状况概要；
3. 转正缘由及发展规划；
4. 其他相关符合转正条件的文件，如获奖证明的复印件，媒体报道材料等。
5. 指导老师的意见与建议。

（三）挂靠单位做出予以转正或不予以转正的决议，并报校团委、学生社联处备案，同时发放《学生社团注册证书》或《学生社团登记证书》。

第三十二条 已经转正的学生社团，应继续贯彻本社团宗旨，更好的为广大会员服务，积极建设本社团。未转正的学生社团，继续给予一学年的考核期，连续两学年未转正的社团将强制注销。有不符合校团委、学生社联以及挂靠单位相关规定行为的，追究该学生社团负责人及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